中華民國108年臺北市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08年6月21日北市教終字第1083057574號函訂定

1. 依據：依據中華民國108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辦理、臺北市公立高級

 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獎金發給數額認

 定要點及比照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激勵辦法第6條第1項第6

 款。

貳、目的：為鼓勵臺北市各級學校及民眾加強語文教育，提高研究及學習語文興趣，期能蔚為風氣，弘揚文化，特舉辦本競賽，並選拔代表參加全國語文競賽。

參、競賽規定：

一、競賽組別：

（一）國小學生組：就讀公私立國小且未滿十五歲之學生或相當於國小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二）國中學生組：就讀公私立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國中補校且未滿十八歲之學生或相當於國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三）高中學生組：就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且未滿二十歲、五專前三年學生、相當於高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無學籍者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文件。

（四）教師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幼兒園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教師。

（五）社會組：除前四款所定各組之身分外，各界人士均得參加。

二、競賽項目：

（一）演說：

1. 國語（各組均參加）。
2. 閩南語（各組均參加）。
3. 客家語（各組均參加）。
4. 原住民族語（分16族語，每族語分教師組、社會組）。

◎客家語腔調、原住民族語請參閱（附件4）

（二）朗讀

1. 國語（各組均參加）。
2. 閩南語（各組均參加）。
3. 客家語（各組均參加）。
4. 原住民族語（分16族語，每族語分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及高中學生組）。

◎客家語腔調、原住民族語請參閱（附件4）

（三）作文（各組均參加）。

（四）寫字（各組均參加）。

（五）字音字形（分國語、閩南語及客家語三類，各組均參加）。

三、競賽員資格及限制：各競賽單位參加各有關競賽項目之人數，每項以1至2人為限（原住民族語項目可依不同族別分別推派1至2人參賽），各組得依學校班級數訂定規定。

1. 凡中華民國國民合於本要點競賽組別及對象規定者，均可參加各該組該項競賽。
2. 參加競賽之學生、教師以其就讀學校或服務學校之所在地為依據。
3. 凡曾獲得全國語文決賽該語言該組該項第1名，或近5年內（103年度至107年度）二度獲得第2至第6名者，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
4. 學生組凡曾於前一學習階段獲得全國本競賽該語言該組該項第1至第6名，於就讀下一學習階段（如國小曾獲全國名次就讀國中，或國中曾獲全國名次就讀高中職）時，或同一學習階段獲全國本競賽該語言該組該項第2至第6名，可由該就讀學校增額推薦參加本市第二階段複賽（作文、寫字、字音字形三項僅辦理一階段複賽），曾獲得市賽複賽第1名至第6名學生可由該就讀學校增額推薦參加本市第一或第二階段複賽（各組得依組別訂定規定），不佔該校原核定名額。
5. 各競賽員每年每人以參加1項為限，不得跨語言、跨項跨組報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6. 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教師以戶籍為依據，報名參加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初賽。
7. 社會組以戶籍所在地(至108年11月1日前需設籍6個月以上)、服務機關所在地(需服務單位出具證明) 或就讀學校所在地為依據，擇一報名，不得同時跨縣市報名參賽，一經發現立即取消參賽及獲獎資格。

四、各項競賽時限：

（一）演說：

1.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每人限4至5分鐘。
2. 高中學生組、社會組、原住民族語教師組，每人限5至6分鐘。
3. 教師組（原住民族語除外）每人限7至8分鐘。

（二）朗讀：各組每人均限4分鐘。

（三）作文：各組均限90分鐘。

（四）寫字：各組均限50分鐘。

（五）字音字形：

 1.國語：各組均10分鐘。

 2.閩南語：各組均15分鐘。

 3.客家語：各組均15分鐘。

五、競賽內容範圍：

（一）演說：

1. 國語：各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2. 閩南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及高中學生組講題3題事先公布，在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就已公布講題親手抽定1題參賽；教師組、社會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3. 客家語：同閩南語。
4. 原住民族語：教師組、社會組各組題目3題事先公布，於競賽員登臺

前30分鐘，就已公布講題親手抽定1題參賽。

（二）朗讀：

1. 國語：

(1)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以語體文為題材。

(2)高中學生組以文言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

(3)教師組及社會組以語體文為題材。

1. 閩南語：各組題材，皆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
2. 客家語：各組題材，皆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
3. 原住民族語：各組題材，皆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

以上各項語別之各組題材，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8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三）作文：

 1. 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

2. 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但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

3. 應使用標準字體，並詳加標點符號。

4. 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

5. 賽後作品統一由承辦單位保存，不發還參賽者。

（四）寫字：

 1.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它筆類如自來水筆等，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請參閱：<http://stroke-order.learningweb.moe.edu.tw/home.do>）。

 2.字之大小，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以及高中學生組為7公分見方，教師組及社會組為8公分見方（以上用6尺宣紙4開「90公分×45公分」書寫）。賽後作品統一由承辦單位保存，不發還參賽者。

（五）字音字形：

1.國語：

(1)各組均為200字（國語字音、字形各100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

 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字音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臺(88)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常用國字標準字體」之字形為準。

2.閩南語：

(1)各組均為200字（閩南語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100字），

 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拼音以教育部95年10月14日臺語字第0950151609號函公布之「臺灣

 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正式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bit.ly/2YWqshP。及使用手冊https://bit.ly/2UcLYve。

 (3)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twblg.dict.edu.tw/holodict\_new/default.jsp。

3.客家語：

(1)各組均為200字（客家語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100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拼音以教育部101年9月12日臺語字第1010161610 號函修正公布之「臺灣客家語拼音方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language.moe.gov.tw/result.aspx?classify\_sn=&subclassify\_sn=447&content\_sn=12。

(3)客家語漢字使用以教育部105年5月26日修正公布之《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hakka.dict.edu.tw/>。

六、競賽評判標準：

（一）演說：

1. 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40％。
2.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50％。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10％。

4.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二）朗讀：

* 1. 國語：

(1)語音（發音及聲調）：占45％（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臺（88）

 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

(2)聲情（語調、語氣）：占45％。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10％。

* 1. 閩南語：

(1)語音（發音及聲調）：占45％。

(2)聲情（語調、語氣）：占45％。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10％。

* 1. 客家語：

(1)語音（發音及聲調）：占45％。

(2)聲情（語調、語氣）：占45％。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10％。

* 1. 原住民族語：

(1)語音（發音及聲調）：占45％。

(2)聲情（語調、語氣）：占45％。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10％。

（三）作文：

1. 內容與結構：占50％。
2. 邏輯與修辭：占40％。
3. 書法與標點：占10％。

（四）寫字：

1. 筆法：占50％。
2. 結構與章法：占50％。
3. 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3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一字扣均一標準分數2分。
4.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

（五）字音字形：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0.5分，塗改一律不計分。

肆、各組競賽選拔暨帶隊參賽承辦單位

1. 國小學生組：
2.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3. 承辦單位：
	1. 全市國語項目：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
	2. 北區閩南語及客家語：臺北市萬華區萬大國民小學。
	3. 南區閩南語及客家語：臺北市南港區修德國民小學。
	4. 全市原住民族語：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
4. 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5.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
6. 承辦單位：
7. 國語項目：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8. 本土語言項目：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9. 教師組：
10.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
11. 承辦單位：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12. 社會組：
13.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
14. 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圖書館。
15. 第一名頒獎授旗典禮暨全國賽帶隊：
16.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
17. 承辦單位：帶隊學校（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伍、競賽辦理方式及獎勵：

1. 競賽辦理方式：
2. 初賽：各級學校競賽主辦單位應先督促各校舉行初賽選拔各校代

 表參加全市複賽。

1. 複賽：本市分為南、北二區分別進行複賽，若各組報名人數不超過10人，得二區合併辦理複賽。除國小學生組國語(演說、朗讀)、閩客語(演說、朗讀)及中等學生組國語演說及朗讀等項目採二階段辦理外，其餘各組各項目以一階段辦理為原則。二階段複賽，第一階段選取若干名，進入第二階段複賽。
2. 選拔：複賽選取優勝前六名，發給獎狀。獲第一名者（合併辦理

 複賽者前二名）應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除不可抗

 力之因素並經本局同意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若第一名因不可抗力因素不克參賽，競賽員應繳交放棄參

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附件2），由其就讀學校或服務單

位於108年10月4日(星期五)前函報本局核備。棄權經核准後，由次一名次者遞補，餘依序類推。惟教師組及社會組若因故仍無代表參賽，本局得邀請具相關專長之教師或社會人士代表本市出賽。

1. 獎勵：
2. 臺北市複賽：以下有公務人員敘獎部分，依本府102年1月14日府授人考字第10231048700號函，於各該學校年度總敘獎額度範圍內辦理。

1.競賽員部分：

(1)學生組依學校敘獎辦法予以獎勵（由各校逕依權責發布）。

(2)屬公務人員或教師者，由其服務單位主管機關予以獎勵，第一名者記功1次，第二、三名者嘉獎2次，第四名、第五名、第六名者嘉獎1次。

(3)屬社會人士者，由本局通知其任職（或就學）之機關學校或公司行號，予以適當表揚。

2.指導教師部分(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不限學校老師)：競賽員組每區每組每項獲第一名者，記功1次；獲第二名及第三名者，嘉獎2次；第四名、第五名、第六名者嘉獎1次。

3.指導教師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發給優勝指導證明。

4.其餘獎勵辦法由各競賽承辦單位自訂。

1. 全國決賽：
2.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獲得名次者，除依大會規定獎勵外，本局另頒發優勝獎金，特優3,000元，優等1,000元，甲等500元，未於發放期限領取獎金者，視同放棄。
3. 指導學生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獲得名次之指導老師(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不限學校老師)，除依大會規定獎勵外，本局另頒發優勝獎金，特優3,000元，優等1,000元，甲等500元，未於發放期限領取獎金者，視同放棄。指導老師若同時指導同語別同項目多名學生得獎，擇最優名次頒發優勝獎金。
4. 為鼓勵教師參加，獲全國語文競賽優勝入選者，得由本局安排公假自費之交流參訪活動。

陸、辦理期限：

一、初賽：各校依照各學層競賽主辦單位規定日期之前辦理完畢。

二、複賽：

1. 第一階段複賽：各競賽組承辦單位須於108年9月16日（星期一）以前完成相關配合工作，並錄取若干名（不計名次成績），進入第二階段複賽。
2. 第二階段複賽：承辦單位須於108年9月30日（星期一）前辦理完成，錄取優勝前6名。

柒、研習及集訓：

 負責辦理集訓學校，應於競賽員選拔前，成立訓練家族團隊，辦理全

 市性指導教師研習，選手選拔後辦理集訓及參賽事宜。辦理集訓學校業務承辦一至二人，得酌減原授課時數一節至二節課。減授鐘點後所需代課鐘點經費，由校內代課鐘點費預算支應，不足部分另案報局申請。前項減授鐘點，確因業務承辦教師教學需要而無法減授時數時，得改領鐘點費。

一、承辦學校：興華國小(作文)、萬芳高中（作文）、太平國小（國語演說）、中山國中（寫字）、重慶國中（國、閩、客字音字形）、日新國小（國語朗讀）、博愛國小（閩南語演說、朗讀）、胡適國小（客家語演說、朗讀）、東新國小（原住民族語演說、朗讀）。

二、辦理時間：參加全國語文競賽集訓自108年10月1日至11月23日辦理，各組各項目競賽員均應參加。

三、集訓參加對象：每區每組每項獲得第一名者，均應參加集訓，並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集訓學校亦得視集訓現場情形鼓勵每區每組每項獲得第二、三名者參與集訓觀摩。競賽員所屬學校應督導競賽員全程參加集訓，競賽員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本局同意者外，無故不參加集訓者，由次一名次者遞補報名。

四、教師部分，以公假派代為原則，並核實發給教師研習時數。

捌、經費：

各競賽組分區選拔及帶隊所需經費於各承辦單位相關經費項下支應，研習、集訓之經費於本局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玖、附則：

1. 各級學校應配合辦理全校性選拔賽，選出代表參加本項競賽，其有不舉辦選拔賽，而逕行指派學生者，校長及主辦主任、組長應負全責。
2. 參賽選手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
3. 報名參加本市語文競賽，需檢附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附件1）。
4. 競賽員獲第一名者（合併辦理複賽者前二名）應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本局同意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若因不可抗力因素不克參賽，競賽員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附件2），由其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於108年10月4日(星期五)前函報本局核備。
5. 各校應鼓勵教師踴躍參賽。
6. 本局督學至各校視導時，各校辦理語文競賽情形，應列為視導重點，並激勵特殊專長優秀教師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參賽。
7. 各競賽學層主辦單位可依競賽需要分別訂定各學層各組實施計畫、補充規定等。
8. 演說項目各參賽者當以「說」為主，著重段落文理之演繹發展，不宜過分強調歌舞表演。
9.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之競賽員，不得擔任全國決賽各組各項各語言評判，經查證屬實，取消其全國決賽代表權。
10. 競賽員及機關報名參賽前應詳閱108年語文競賽參賽注意說明（附件3）。
11.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附件1

臺北市108年度語文競賽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

|  |  |  |  |
| --- | --- | --- | --- |
| 組別 | □ 國小學生組□ 國中學生組□ 高中學生組□ 教師組□ 社會組 | 參賽項目 | 一、演說□國語□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二、朗讀□國語□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三、□作文四、□寫字五、字音字形□國語□閩南語□客家語 |
| 參賽區別 | □ 南區□ 北區 |
| 參賽學生（選手）姓名 |  | 性別 | □ 男　□ 女 |
| 就讀學校含系所（服務單位）※請填寫全名例如：臺北市OO區OO國民小學 |  | 就讀年級 | 年級 |
| 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聲明：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無償將個人參加「臺北市108年度語文競賽」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謹此聲明。 同意人：　　　　　　　　　　 簽章

|  |  |  |  |
| --- | --- | --- | --- |
| 同意人 | 家長： | (父) (母)  | 簽章 |
| 監護人： |   | 簽章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備註：一、依據「中華民國108年臺北市語文競賽實施計畫」第玖條、第二款「參賽選手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參賽選手報名時應繳交同意書。」

 二、本同意書每一位參賽學生均需填寫，請自行影印本空白同意書後填寫，未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三、「簽章處」應由參賽學生與其家長或監護人本人親手用正楷字簽章(請清晰書寫，勿潦草)

附件2

放棄參加「中華民國108年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

 本人因 無法代表本市參加「中華民國108年全國語文競賽」 （組別） （項目）比賽，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聲明人：　　　　　　　　　　 簽章

|  |  |  |  |
| --- | --- | --- | --- |
| 聲明人 | 家長： | (父) (母)  | 簽章 |
| 監護人： |   | 簽章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依據「中華民國108年臺北市語文競賽實施計畫」第伍條、第一項、第三款：「獲第一名者（合併辦理複賽者前二名）應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本局同意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第柒條、第三款：「競賽員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本局同意者外，無故不參加集訓者，由次一名次者遞補報名。」及第玖條、第四款「競賽員如不參加全國決賽者，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由其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於108年10月4日(星期五)前函報本局核備。

附件3

臺北市108年語文競賽參賽注意說明

競賽員及機關學校報名參賽前應詳閱下列說明：

* 1. 為鼓勵臺北市各級學校及民眾加強語文教育，提高研究及學習語文興趣，期能蔚為風氣，弘揚文化，特舉辦本競賽，並選拔代表參加全國語文競賽。
	2. 參加本市語文競賽，各組獲第一名者（合併辦理複賽者前二名）應代表本市參加108年11月23日至24日在臺北市舉行的「中華民國108年全國語文競賽」，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本局同意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3. 競賽員如不參加全國決賽者，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附件2），由其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於108年10月4日(星期五)前函報本局核備。
	4.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之競賽員，應參加本市自108年10月1日至11月30日在興華國小（作文）、太平國小（國語演說）、中山國中（寫字）、重慶國中（國、閩、客字音字形）、日新國小（國語朗讀）、博愛國小（閩南語演說及朗讀）、胡適國小（客家語演說及朗讀）、東新國小（原住民族語演說、朗讀）辦理之語文競賽集訓（確定時程依實際函文為主），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本局同意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5.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之競賽員就讀學校或所屬單位，請惠予貴學校（機關）競賽員參與集訓最大協助（國小學生集訓時每校應指派陪伴訓練教師1人隨行並給予公假派代，國、高中學生所屬學校視需要指派陪伴訓練教師1人隨行並給予公假派代，另應給予課務及定期考試之必要協助），不得以任何理由影響競賽員參與集訓。

附件4

客家語腔調、原住民族語說明

一、客家語腔調有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南四縣。

 二、原住民16族42方言別名稱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族語代碼 | 族語名稱 | 方言語別 | 組別序號 |
| 1 | 阿美語(Amis) | 南勢阿美語(原稱:北部阿美語) | 1 |
| 秀姑巒阿美語(原稱:中部阿美語) |
| 海岸阿美語 |
| 馬蘭阿美語 |
| 恆春阿美語 |
| 2 | 泰雅語(Atayal) | 賽考利克泰雅語 | 2 |
| 澤敖利泰雅語 |
| 四季泰雅語 |
| 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
| 汶水泰雅語 | 3 |
| 萬大泰雅語 | 4 |
| 3 | 排灣語(Paiwan) | 東排灣語 | 5 |
| 北排灣語 |
| 中排灣語 |
| 南排灣語 |
| 4 | 布農語(Bunun) | 卓群布農語 | 6 |
| 卡群布農語 |
| 丹群布農語 |
| 巒群布農語 |
| 郡群布農語 |
| 5 | 卑南語(Puyuma) | 南王卑南語 | 7 |
| 知本卑南語 |
| 初鹿卑南語 |
| 建和卑南語 |
| 6 | 魯凱語(Rukai) | 東魯凱語 | 8 |
| 霧臺魯凱語 |
| 大武魯凱語 |
| 多納魯凱語 | 9 |
| 茂林魯凱語 | 10 |
| 萬山魯凱語 | 11 |
| 7 | 鄒語(Tsou) | 鄒語(原稱:阿里山鄒語) | 12 |
| 8 | 賽夏語(Saisiyat) | 賽夏語 | 13 |
| 9 | 雅美語(Yami) | 雅美語 | 14 |
| 10 | 邵語(Thao) | 邵語 | 15 |
| 11 | 噶瑪蘭語(Kavalan) | 噶瑪蘭語 | 16 |
| 12 | 太魯閣語(Truku) | 太魯閣語 | 17 |
| 13 | 撒奇萊雅語(Sakizaya) | 撒奇萊雅語 | 18 |
| 14 | 賽德克語(Sediq) | 都達語 | 19 |
| 德固達雅語 |
| 德路固語 |
| 15 | 拉阿魯哇語(Hla'alua) | 拉阿魯哇語(原稱:沙阿魯阿鄒語) | 20 |
| 16 | 卡那卡那富語(Kanakanavu) | 卡那卡那富語(原稱:卡那卡那富鄒語) | 21 |

※說明：方言語別以虛線表示者併為一組，以實線表示者另立一組比賽。